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自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存放，存放资金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下同）。

2. 公司开展的结构性存款存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型、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开展结构性存款存放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资金安全、日常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存放，存放的资金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单笔存放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结构性存款存放的品种为根据监管要求由发行银行纳入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的保本型产品，具有低风险、期限短、流动性较好的特点。

##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存放，单笔存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存放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存放风险

公司开展的结构性存款存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型、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按照资金使用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结构性存款存放业务的审批及日常监管。

2. 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较大、经营实力较强，且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作为存放机构。

3. 公司将采取分散原则进行结构性存款存放。存放期限内，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存放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严格监控，持续跟踪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评估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4. 公司将建立相应台账，对存放的结构性存款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 四、开展结构性存款存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以结构性存款方式进行资金存放，本金安全可控，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